

'2011 问题解答之九

(080 ~ 091)

○王建安

080. 我最近到一家汽车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这家公司是专业做汽车分期业务的,请问有关汽车分期付款的账务该怎么处理?

答: 汽车分期销售业务与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没有太多不同。具体账务处理主要有:①收到客户首付款时,借:银行存款;贷:预收账款。②公司购车时,借: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③销售汽车时,借:银行存款,预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81. 公司组织职工旅游的支出是否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组织职工旅游可以看做非货币性福利。因此,企业组织职工旅游发生的费用应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范畴,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082.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可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现我公司拟销售一台旧设备,该设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并在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内。该设备的转让价款低于原值,请问:我公司可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购买方吗?若可以,纳税申报时如何申报?若不可以,如何开具发票给购买方?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

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由此,你公司出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上述规定执行。

083. 以总公司名义购入固定资产一批,抵扣了进项税额,总公司未使用该批固定资产,而是全部调拨给不在同一县市的生产性分支机构用于生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汇总缴纳,按比例在当地预缴,增值税在生产经营地独立缴纳。

提问: 该批调拨的机器设备是否应作为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这里的“统一核算”是指增值税核算的统一还是指会计核算的统一?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中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①向购货方开具发票;②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按照以上规定,你公司调拨的机器设备如果用于生产,而不是用于销售,无需按视同销售处理。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中的“统一核算”指的是会计核算的统一。

084. 我店以前是交国税固定税的,上个月接到国税局通知,让我们从8月份开始建账,改为查账征收。请问:我们是按从8月份开始做账,还是要把之前7个月的账也补全?如果是从8月份开始做账,那么年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是从8月份开始统计还是从1月份开始统计?

答: 既然是税务机关要求你单位从8月份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税,那么你们按照要求从8月份开始提供相关纳税资料就行了。至于年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按会计上的要求应该是全年资料,从1月份开始统计。

085. 我公司是一家商贸企业,有时候销售业务的回款都直接打到了公司的账户,但是有些商品由厂家直接代发,代发的那部分商品是没有销售单的,那么公司这边应怎样确认销售收入?

答: 由于销售款项通过你公司账户,你公司应该确认收入,由于是生产企业代你公司发货,需要生产企业向你公司开具销售发票。

086. 我公司与某代理商合作,共同设置了一个客户服务中心,该代理商以一间自有产权商用房作为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为10万元,我公司承担6万元。我公司根据双方代理合作协议,分三年摊销装修费。但有人提出在没有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将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经营费用。请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装修费应该如何处理?税务方面如何处理?

答:企业建立客户服务中心的费用属于销售费用的范畴。企业按照协议应该分摊的费用,一般而言,应按受益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予以摊销。

至于税务方面,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对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受益期分期扣除。

087. 我公司系一家园林绿化企业,现在外省承接一项园林绿化工程,签订了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合同规定乙方(我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施工。我公司的该项业务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来说,都是承接工程并施工,并经发包方的验收进行竣工结算。

现发包方认为我公司系销售苗木给他们,应开具苗木销售发票;而我公司认为,由于我们进行的是工程施工,理应对工程项目所在地开具建筑业发票。需明确的是,我公司并不销售任何苗木,该工程所需所有苗木皆需从外采购,并进行栽种、造型、布置,然后按照建筑业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一年的维护和保养。请问,我们这种情况究竟是应该缴纳营业税还是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

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一)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的规定,绿化工程往往与建筑工程相连,或者本身就是某个建筑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绿化与平整土地就分不开,而平整土地本身就属于建筑业中的“其他工程作业”。为了减少划分,便于征管,对绿化工程按“建筑业——其他工程作业”征收营业税。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同时外购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不属于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提供应税工程劳务,全额按“建筑业——其他工程作业”缴纳营业税。

088. 企业为员工统一购买工作服,所支出的款项可以税前列支吗?有没有扣除比例限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二条规定,“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另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由此可知,工作服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没有扣除比例限制。

089. 我公司租了一处房产,马上又转租出去,则营业税是租金收入减去租赁成本后的差额部分计税,还是按收入全额计税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76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将承租的场地、物品、设备等再转租给他人的行为也属于租赁行为,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贵公司将租用的房屋转租出去,应全额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营业税,不能扣除租赁成本。

090. 我公司购买了三层经营办公用房,有两层是购买,另一层以交租金的形式租用,一次性交5年的租金,但对方不出具租金发票,只在5年后我公司将租的那一层买下来,5年的房租费可以充作购房款。请问:房租费用如何作账务处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何时缴纳?

答:从交易实质上看,前五年你公司融通资金给对方企业,之后购买房产。前五年对方以租抵息,之后卖出房产。那么在账务处理上,前五年按借款业务处理,之后按购买固定资产业务处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都是按年缴纳的。

091. 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那么流转税方面是否也可以这样处理?

答:对于“买一赠一”业务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并不相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